

圖書館規章：

1. 鼓勵本院師生善用圖書館，養成良好讀書習慣，**圖書館開放時間**，每週一至周四上午八點至晚上十點，週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。
2. 本館所藏圖書，專供本院教職員學生參考之用。校友或有關人士，經圖書館員准許得以借書（借出與本學期所開各課無關之書籍）。
3. 本圖書館係採開架式。借書者得在規定時間內自由進入書庫，取其所需書籍，
4. 向圖書館員辦理借書手續，**圖書館員不在時**得使用登記簿登記條碼，並在書內頁之還書卡簽名及蓋上歸還日期章。
5. **特藏書本、參考書及雜誌報章期刊**等，統**限於管內閱覽**，概不外借。
6. 本院任課教師得借與該學期課程有關之書籍，限期為一學期，冊數不計。
7. **學生借書**最多**不得超過六冊**，其**期限為二週**。校友或有關人士不得超過二冊，期限兩週，以郵戳為憑。
8. 撰寫專題研究報告或企劃者，得加借不超過六冊之圖書，其期限為二週。
9. **指定參考書及工具書不得借出**，違者受罰。第一次每日罰新台幣伍拾元，第二次罰每日新台幣壹百元。第三次則報請教師會議處理。
10. 所借圖書**如借期屆滿尚未閱完**，且無人預約時**得續借一次**。惟仍須辦理手續。
11. 所借圖書**逾期不還者**，得暫取消續借之權利，並得酌科罰金。每冊每日以新台幣伍元計算，是項罰金繳交本館，適時彙送總務處處理。
12. 本館圖書借還手續均應親自辦理。校友或有關人士得通訊借還，圖書一律以掛號郵寄，郵資由借書者負擔。
13. 借閱人對圖書應特加愛護，不得圈點、評註、折角、污損或遺失。
如有上項情形發生將應負雙倍賠償之責。
14. 館內應**衣著整齊**，**禁止** 閒談、喧譁、飲食，違者警告，警告三次者取消該學期圖書館使用權。館內使用隨身聽須戴耳機，閱覽室內應經常保持整潔，用具使用後應歸回原位。
15. **校外人士**借書者，每年繳會費新台幣**參佰元**。
16. 館內冷氣機由圖書館員管制，室溫超過攝氏**28度**時，**得以開機**。
17. 為節能減碳，圖書館每日開放時間內，借閱者**若長時間離開座位**不使用或最後離開圖書館者，**請隨手關燈及電扇**。
18. 圖書館內**備有學生專用電腦**，館員櫃台之電腦僅供學院公務使用。
19. 本館如因特別需要，**有隨時收回其所出借圖書之權**。